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2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3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56	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
2	01*****007	张建浩
3	00*****979	张芝泉

（注：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四道 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刘文安 李珂

咨询电话：022-23788169

传真电话：022-23788179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8 日